

單身的你（妳）想找個伴嗎？當心紅娘不實膨風宣傳！

現代人生活忙碌，因應而生的婚友業者提供各式相親活動來幫助現代人尋覓未來的另一伴，進而共同建立和樂溫馨的「家」。然而，市面上婚友業者琳瑯滿目，網路上亦常有業者藉由刊載比較廣告吹噓自己會員最多、契約審閱期及退費機制最完整等，而這些膨風宣稱是否屬實，消費者仍需特別留意！

■撰文＝吳佳陵
（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助理員）

背景說明

身邊的朋友個個都已找到自己的幸福，讓單身一人的小美相當羨慕，她決定上網搜尋相關婚友業者，期望透過業者安排的聯誼、排約等活動來尋覓自己的另一伴。小美發現Y婚友公司於網路廣告上宣稱自己會員最多、並在比較表上之「七日審閱」及「退費機制」項目，宣稱自己及另1家被比較業者有7天契約審閱期及完整退費機制，其他7家被比較業者則無契約審閱期及退費機制。看到上述宣稱內容，小美心想Y婚友公司會員最多，且相較其他競爭事業有完整之契約審閱期及退費機制，因而被吸引加入Y婚友公司，付費成為該公司會員。

老王賣瓜 自賣自誇

公平會經調查後發現，Y婚友公司雖宣稱會員最多，但各家婚友同業之會員均屬商業機密，並無對外說明，故Y婚友公司所憑乃據 Google 搜尋數、Facebook 粉絲團人數等進行推估，該等數據並非實際會員數，況且以有繳交入會費，享有相親、聯誼等大部分服務之會員數而論，Y婚友公司並非會員最多之業者，廣告顯然為不實宣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另有關於比較表上之「七日審閱」及「退費機制」項目部分，經查比較表上大多數被比較業者皆有7天契約審閱期及完整退費機制，卻被Y婚友公司標示為無，而此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

	七日審閱	退費機制
Y 婚友公司	●	●
A 婚友公司	X	X
B 婚友公司	X	X
C 婚友公司	X	X
D 婚友公司	X	X
E 婚友公司	X	●
F 婚友公司	X	X
G 婚友公司	●	X
H 婚友公司	X	X

平行為，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4條規定。

比較廣告應有客觀依據來源

業者刊載比較廣告，大多想藉由凸顯自己優於競爭業者之項目，來吸引消費者的目光，進而取得與消費者之交易機會。倘業者所宣稱之比較結果並無客觀之依據來源，甚至捏造比較結果，往往造成對其他競爭業者不公平比較結果，影響消費者之交易決定，導致市場競爭秩序失去其原有之機能，使競爭同業蒙受失去顧客之損害，而生不公平競爭之效果。

公平會呼籲，消費者面對比較廣告所作之宣稱，應小心注意檢視相關宣稱之依據來源，倘廣告上無標示客觀之比較依據，最好再多方搜尋相關資料，以免被不肖業者欺騙而掉入不實膨風宣傳的陷阱裡。

